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2〕48号

当事人：江门市XX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68243662D

法定代表人：伍X宏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12号1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17日、9月13日、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家用电风扇生产加工项目，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2年8月17日、9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2022年10月10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记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伍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6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